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9年第6期(总第189期)

目录

行政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4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6号
农业农村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12

通知决定

-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 27
-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 29
-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宁启文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
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 /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 3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
行政区名录》的通知 / 4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
调查计划》的通知 / 4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69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1号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2号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3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4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5号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7号 / 64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6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06,2019 (VOL.18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Decree No.2/20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pealing and amending sever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rail) /8
- Announcement No. 17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talog of effective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12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and Enhancing Regulation in 2019 /2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launching the work of accrediting the third batch of "Competitive Agro-product Specialties Regions" /29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honoring national excellent collectives and personnel of fisheries law enforcement /32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s Supervision, Inspection & Manag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reporting and releasing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testing results /3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3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ategorized List of Pests Distribution at County-level Region in China by Disease and Pest /4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9 National Plan for Animal Diseases Monitoring and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41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Announcement No. 16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 Announcement No. 1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 Announcement No. 17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Announcement No. 1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Announcement No. 17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Announcement No. 1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 Announcement No. 1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

现公布《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9年4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减证便民、产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农业农村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

- 一、对17部规章和3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 二、对5部规章和3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修改的规章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六项。
- 2.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

3.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4.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

5.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第四项。

6.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删去第七条第二项中的“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8.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9.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公布)

删去第十六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删去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

11.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中的“电台执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将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或法人”修改为:“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

1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15.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删去第三十二条。

16.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将第十条第二项中“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修改为“教学场所说明材料”。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4年。”

17.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删去第七条中的“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四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

2.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3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因驯养繁殖需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在申报审批报告中,应附驯养繁殖技术报告和维持所需物种数量生存的资金来源证明”。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2日农办渔〔2009〕90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当其恢复生产重新办理远洋渔船证书时,要提供报停手续和渔政机构出具的船舶证书失效期间是否违规从事渔业活动等证明材料”。

附件2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规章

- 1.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2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5.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公布)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1.《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年6月25日农农发〔2017〕4号公布)
- 2.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25日农渔发〔2000〕10号公布)
- 3.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的通知(2009年4月1日农渔发〔2009〕9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农计财发〔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切实履行农业投资管理职能，规范农业农村部负责实施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我部在系统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中央赋予农业农村部的农业投资管理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职能职责，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农业投资包括农业农村部管理和参与管理的用于农业农村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利用外资农业投资项目根据需要统筹安排。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农业投资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资金、简政放权、开拓创新的总体方向，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权责对等、监督问效的基本原则，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农业投资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协调安排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任务清单、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组织制定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农业农村部各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和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负责具体项目的管理，

包括编制有关规划,提出投资项目安排建议,编制项目实施的总体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开展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出本辖区需中央支持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议,组织开展具体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研究与规划

第七条 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开展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和支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农业投资的总体方案和政策措施建议,组织论证形成重大投资政策项目储备。

第八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各相关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建议,计划财务司进行统筹平衡,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财政部。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决策以专项建设规划为重要依据。各相关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的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计划财务司负责统筹投资并组织进行论证,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项建设规划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重大专项建设规划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后印发。

第九条 计划财务司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整合,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按资金性质、功能等进行统筹安排,整体设计投资框架体系。

第十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鼓励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担保费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农民加大农业投资。

第三章 年度投资安排

第十一条 各相关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研究提出年度农业投资政策建议,计划财务司统筹协调各类项目资金需求,形成年度农业投资建议,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按投资项目资金渠道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司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协调对接,确定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总体规模;组织细化支出方向和规模,形成年度农业投资安排总体方案,报部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总体规模和有关专项管理办法,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细化项目任务,测算资金安排,经综合平衡后,形成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报部领导审定后,向财政部报送资金安排建议。

(二)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各相关司局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以正式文件印发,任务清单同步下达。

(三)计划财务司及时协调财政部下达项目资金,并抄送各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编制本区域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第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由各相关司局提出年度项目申报的初步意见,计划财务司统筹平衡后,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通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按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填报和推送有关信息。

(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区域内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申报,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限额的重大项目,由农业农村部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批。采取竞争立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项目相关申报通知执行。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及时间要求,会同相关部门以计财字号正式文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文件应同时抄送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各相关司局进行汇总审核后,根据年度投资规模、有关专项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提出相关专项的投资建议计划及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后,形成农业农村部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经计划财务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后,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或抄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以农业农村部文件统一分解下达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五统一”要求,统筹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及实施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建设任务、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有关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资金、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任务要统筹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统一组织实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细化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分解、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文件抄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按照任务清单方式进行管理。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允许地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扶贫攻坚等领域有其他规定的可参照其他规定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调整,由该项目的审批机关审核批准,重大项目的调整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应遵守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规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组织农业投资的监督管理。各相关司局应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及

时对项目进展进行调度、督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调度各地农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司、各相关司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主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巡视督查、纪检监察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对于社会各界反映的情况和重要信访举报线索，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过程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项目决策、资金安排和使用、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开展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各相关司局结合具体投资项目实际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构建本行业、本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司局负责审核汇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农业投资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汇总审核，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财政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目标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任务清单一并印发。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业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开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各相关司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计划财务司。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对重大农业投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政策到期或绩效低下的投资项目及时提出清理退出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利用外资农业投资项目，以及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高校和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项目的具体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申请中央投资的农业投资项目参照本规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6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现将农业农村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21日

农业农村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19年5月1日)

一、农业农村部规章目录

1.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2.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2002年12月27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3.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5号公布)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1号公布)
8.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2009

- 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2号公布)
9.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 修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将念珠藻科的发菜保护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一级)(2001年8月4日农业部、林业局令第53号公布)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

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4.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5.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6.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7.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

18.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9月25日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19.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20.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

2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22.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23.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2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

25.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1987年8月18日〔1987〕农(农)字第32号公布)

26.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年11月8日〔1990〕农(农)字第40号公布)

27.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年11月

10日〔1993〕农(农)字第18号公布,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修订)

28.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29.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30.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

31.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3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3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34.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35.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公布)

36.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

37.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22日农牧发〔1999〕5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1999年5月11日农牧发〔1999〕8号公布)

39.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公布)

40.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41.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4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19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4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44.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

45.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

46.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47.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53号公布)

48.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49.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50.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26日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

51.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5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53.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54.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

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55.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56.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57.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5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59.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60.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6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62.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6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

64.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65.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6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2016

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67.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68.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2017年5月27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

69.渔船作业避让规定(1983年9月20日农牧渔业部〔83〕农(管)字第28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0.农业部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目录的通知(1989年5月30日〔1989〕农(渔政)字第13号公布)

71.农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1989年6月27日〔1989〕农(渔政)字第14号公布)

72.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73.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8日〔1990〕农(渔政)字第17号公布,1997年11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4.农业部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1991年6月8日〔1991〕农(渔政)字第3号公布)

75.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76.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1994年11月8日〔1994〕农渔发21号公布)

77.农业部、财政部关于下发《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1996年4月16日农渔发〔1996〕5号公布)

78.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1996年11月27

日农渔发〔1996〕13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9.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80.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81.渔业船舶船名规定(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82.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8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1998年12月16日农渔发〔1998〕11号公布)

84.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1999年2月13日农渔发〔1999〕3号公布)

85.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87.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88.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试行)(1999年11月8日农渔发〔1999〕10号公布)

89.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9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91.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9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93.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4.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

95.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96.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10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9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24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

98.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99.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01.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0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104.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10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二批)(2000年3月7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107.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5号公布)

1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三批)(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四批)(2002年1月4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110.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11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

11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五批)(2003年8月5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11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10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11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六批)(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1号公布)

116.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117.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118.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

119.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

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5号公布)

120.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6号公布)

121.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123.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2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七批)(2008年4月21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八批)(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8号公布)

126.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

127.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12年3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九批)(2013年4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

12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批)(2016年4月16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

130.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3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32.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公布)

133.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一批)(2019年2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1号公布)

135.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36.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37.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38.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20日农业部令第69号公布)

139.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

140.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14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14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12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公布)

143.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2016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

144.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1995年9月28日农渔发[1995]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二、农业农村部规范性文件目录

1.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信访规定》的通知

- (2005年12月4日农办发〔2005〕23号)
- 2.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2008年4月25日农办发〔2008〕8号)
 - 3.农业部、人事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渔业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年8月1日〔1992〕农(人)字第67号)
 - 4.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4月8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 5.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年10月27日农人发〔2000〕13号)
 - 6.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6月1日农人发〔2006〕6号)
 - 7.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2012年3月13日农人发〔2012〕5号)
 - 8.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2001年4月16日农政函〔2001〕3号)
 - 9.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2004年8月12日农办政函〔2004〕46号)
 - 10.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意见的函(2005年2月25日农办政函〔2005〕12号)
 - 11.关于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农药产品有关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12日农办政函〔2005〕82号)
 - 12.关于认定经营假劣饲料产品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27日农办政函〔2005〕91号)
 - 13.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5年12月28日农办政函〔2005〕116号)
 - 14.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6年1月5日农办政函〔2006〕3号)
 - 1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6年3月17日农办政函〔2006〕22号)
 -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田间现场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年11月13日农办政函〔2006〕83号)
 - 17.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未经试种而大面积推广种植造成损失补(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007年8月21日农办政函〔2007〕76号)
 - 18.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年3月24日农办发〔2008〕5号)
 - 1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解释意见的函(2008年4月21日农办政函〔2008〕21号)
 - 2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经营有关问题的函(2009年2月4日农办政函〔2009〕6号)
 - 2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无标签种子认定问题的函(2017年6月8日农办政函〔2017〕31号)
 -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2019年1月4日农办法〔2019〕1号)
 - 2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资源的意见(2009年6月8日农经发〔2009〕4号)
 - 24.农业部、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的意见(2010年9月25日农经发〔2010〕12号)
 - 2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11月20日农经发〔2014〕12号)
 - 2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证样式(2015年10月10日农办经〔2015〕23号)
 - 27.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2018年5月11日农经发〔2018〕4号)
 - 28.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的意见(2017年12月29日农发〔2017〕201号)
 - 29.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30.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2005年12月7日农办计〔2005〕86号)

31.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4月14日农计发〔2006〕9号)

32.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8年5月28日农计发〔2008〕12号)

3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1月18日农办计〔2015〕116号)

3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2016年6月16日农办计〔2016〕50号)

35.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5月16日农经发〔2018〕1号)

36.农业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制度的通知(2002年4月9日农经发〔2002〕3号)

37.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2003年12月4日农经发〔2003〕11号)

38.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5月21日农经发〔2004〕4号)

39.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2005年1月24日农经发〔2005〕1号)

4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意见(2007年9月29日农办经〔2007〕19号)

41.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2010年6月11日农经发〔2010〕8号)

42.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2011年11月21日农经发〔2011〕13号)

43.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林业局、银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2月13日农经发〔2013〕10号)

44.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信息工作规程(2010年3月22日农办市〔2010〕11号)

45.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26日农市发〔2010〕11号)

46.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

47.农业部关于印发《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10月12日农科教发〔2006〕6号)

4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号)

49.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4日农科教发〔2010〕3号)

50.转基因抗虫棉检测(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3号)

5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3年1月7日农办科〔2013〕2号)

52.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第一批)(2013年2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

53.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31号)

54.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4月17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64号)

55.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2005年10月10日农市发〔2005〕13号)

- 56.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07年6月10日农办市〔2007〕21号)
- 57.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2007年8月8日农市发〔2007〕23号)
- 58.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2008年8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
- 59.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2009年7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
- 60.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农药试验实行免税放行办法》的通知(1988年6月2日〔88〕农(农)字第16号)
- 61.农业部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检疫管理的通知(1996年6月5日农检疫发〔1996〕4号)
- 62.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的通知(1997年6月20日农农发〔1997〕11号)
-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1997年7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72号)
- 64.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果、花卉、中药材及牧草检疫工作的通知(1997年8月1日农农发〔1997〕77号)
- 65.农业部、化工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除草醚农药的通知(1997年10月30日农农发〔1997〕17号)
- 6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引进葡萄苗木疫情监测的紧急通知(1998年7月20日〔98〕农明字第75号)
- 67.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
- 68.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1999年6月9日农农发〔1999〕9号)
- 69.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氰戊菊酯的通知(1999年11月24日农农发〔1999〕20号)
- 70.允许美国小麦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4号)
- 71.允许美国得克萨斯州、亚利桑那州、佛罗里达州、加利福尼亚州柑橘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5号)
- 72.允许美国烟叶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1年3月19日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1号)
- 73.暂停从椰心叶甲发生国家及地区引进棕榈科植物种苗(2001年3月26日农业部、林业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4号)
- 74.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75.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政局、民航总局关于加强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2001年7月19日农农发〔2001〕6号)
- 76.停止受理克百威等高毒农药登记,停止批准高毒剧毒农药分装登记,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2002年4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94号)
- 77.公布六六六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 78.撤销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混配制剂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强化杀鼠剂的管理(2003年4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74号)
- 79.三阶段削减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322号)
- 80.将刺桐姬小蜂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暂停从疫区国家和地区引进刺桐属植物(2005年8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质检总局公告第538号)
- 81.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6年4月4日农业部、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公告第632号)

- 82.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实行管理措施(2006年6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671号)
- 83.进一步加强对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2006年11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747号)
- 8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7年5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862号)
- 85.加强矿物油农药登记管理(2008年12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133号)
- 86.将扶桑绵粉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9年2月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147号)
- 87.加强氟虫腈管理(2009年2月2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
- 88.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15日农农发〔2009〕2号)
- 89.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2009年6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1216号)
- 90.将扶桑绵粉蚧列为全国农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2010年5月5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380号)
- 91.将向日葵黑茎病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输华向日葵种子产地没有向日葵黑茎病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证明(2010年10月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472号)
- 92.高毒农药禁限用措施(2011年6月1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第1586号)
- 93.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6月17日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 94.将木薯绵粉蚧和异株菟亚属杂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1年6月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00号)
- 95.禁止进口德国、新西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寄主植物种子(2011年12月21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76号)
- 9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2012年1月1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712号)
- 97.草甘膦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4号)
- 98.百草枯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5号)
- 99.将地中海白蜗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2年9月17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831号)
- 100.将白蜡鞘孢菌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暂停从白蜡鞘孢菌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引进白蜡属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2013年3月6日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公告第1902号)
- 101.对氯磺隆等七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措施(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14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2203号)
- 103.杀扑磷等3种农药管理措施(2015年8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
- 104.对2,4-滴丁酯、百草枯、三氯杀螨醇、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8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2016年9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 105.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年8月31日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
- 106.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年9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
- 107.农药登记资料要求(2017年9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
- 108.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细则、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9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570号)
- 109.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2017年9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579号)

110. 氟虫胺管理措施(2019年3月22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
111. 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2001年7月3日农牧发〔2001〕20号)
11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2002年2月9日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76号)
113.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02年4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114.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2003年1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42号)
115. 兽药注册资料要求(2004年12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442号)
116. 新兽药监测期期限(2005年1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449号)
117.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25日农医发〔2005〕5号)
118. 农业部关于发布《农业部兽药审评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8日农医发〔2005〕3号)
119. 兽药品种编号(2005年3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472号)
12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商品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0月10日农办医〔2006〕48号)
121. 农业部关于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原料监督管理的通知(2006年11月22日农医发〔2006〕10号)
122. 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12月18日农医发〔2006〕11号)
1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3月28日农办医〔2007〕8号)
124. 淘汰兽药品种目录(2007年4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839号)
125. 由农业部审批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范围(2007年8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898号)
12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耳标识读器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农办医〔2007〕41号)
127. 中兽药制剂生产有关要求(2007年12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954号)
128. 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年1月2日农医发〔2008〕1号)
129. 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年11月24日农医发〔2008〕24号)
130.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08年12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13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12日农医发〔2008〕27号)
132.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2009年1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133.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174号)
134. 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2009年6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135.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6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221号)
136. 口蹄疫、禽流感等不得治疗(2009年8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1246号)
137. 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2009年10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282号)
138. 进口兽药管理目录(2009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12号)
139.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2010年12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14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函(2011年2月15日农办医函〔2011〕12号)

- 141.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11年4月11日农牧发〔2011〕4号)
- 14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出口兽药使用外文标签和说明书问题的函(2011年10月13日农办医函〔2011〕30号)
- 143.对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按三类动物疫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2011年10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663号)
- 144.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145.停止受理部分产品生产线项目兽药GMP验收申请(2012年1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1708号)
- 146.饲料原料目录(2012年6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 147.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148.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149.新兽药监测期等有关问题公告(2013年2月16日农业部公告第1899号)
- 150.动物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调整为按二类动物疫病管理(2013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50号)
- 151.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2013年9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1997号)
-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13年11月28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2013号)
- 153.《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3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
- 154.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 155.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2014年6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109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 156.《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3号)
- 15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
- 158.食品动物用兽药产品注册要求补充规定(2015年3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2223号)
- 159.《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5年4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49号)
- 160.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洛美沙星等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脂及各种制剂的公告(2015年9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 161.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临床试验靶动物数量调整(2015年11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326号)
- 162.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334号)
- 163.兽医诊断制品注册规定修订(2015年12月10日农业部公告第2335号)
- 164.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336号)
- 165.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337号)
- 166.停止硫酸黏菌素作为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2016年7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2428号)
- 167.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2016年10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2450号)
- 168.《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及其监督检查相关要求(2016年10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464号)
- 169.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2016年10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465号)
- 17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

设置规划(2016年11月11日农医发〔2016〕37号)

171.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2016年11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471号)

17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变更工作要求(2016年12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2481号)

173.宠物用兽药说明书范本(2017年4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2512号)

174.停止生产使用狂犬病活疫苗(2017年4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2514号)

175.家禽H7N9检测有关事项(2017年4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516号)

176.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2017年4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521号)

177.农业部兽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2507号公布)

178.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6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2537号)

179.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2017年6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

180.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2017年10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599号公布)

181.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

182.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183.《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7年12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634号)

184.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退出有关事项(2017年12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2635号)

185.生猪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事项(2018年4月16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号)

186.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18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号)

188.《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号)

189.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2018年10月31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

190.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191.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2019年1月2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

19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通知(2019年1月24日农牧发〔2019〕5号)

193.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农(渔政)字第18号)

194.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3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195.农业部关于对渔业船舶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2001年3月2日农渔发〔2001〕6号)

196.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8月23日农渔发〔2002〕22号)

197.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03年10月28日农业部通告第2号)

198.农业部关于将北太平洋鱿鱼钓渔业纳入远洋渔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8日农渔发〔2003〕42号)

199.农业部关于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通告(2004年6月15日农业部通告〔2004〕3号)

200.农业部关于印发《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9月10日农渔发〔2004〕19号)

- 20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用油补贴测算工作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农办渔〔2007〕7号)
- 202.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2007年2月1日农渔发〔2007〕4号)
- 203.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2007年4月30日农渔发〔2007〕11号)
- 20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07年8月3日农办渔〔2007〕63号)
- 205.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948号)
- 20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08年7月19日农办渔〔2008〕44号)
- 207.农业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的通知(2009年2月23日农渔发〔2009〕4号)
- 208.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5日农渔发〔2009〕15号)
- 20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尼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6日农办渔〔2009〕37号)
- 21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2日农办渔〔2009〕90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 21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为输欧海洋捕捞产品办理合法捕捞证明的通知(2009年11月26日农办渔〔2009〕126号)
- 21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鲑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农办渔〔2010〕70号)
- 213.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加强鳄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年7月13日农渔发〔2010〕26号)
- 2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金枪鱼渔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8月30日农办渔〔2010〕93号)
- 215.农业部关于加强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活动管理的通知(2010年9月2日农渔发〔2010〕36号)
- 216.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水上事故统计规定》的通知(2010年10月29日农渔发〔2010〕41号)
- 217.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1年9月29日农渔发〔2011〕28号)
- 218.调整水产品海关商品编码(2011年12月29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696号)
- 219.进口鱼粉级别变更(2013年5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935号)
- 220.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1号)
- 221.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2号)
- 22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10月27日农办渔〔2014〕58号)
- 22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2017年1月12日农渔发〔2017〕2号)
- 224.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2017年9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587号)
- 225.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1号)
- 226.农业部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2号)
- 227.农业部关于实施带鱼等15种重要经济鱼类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管理规定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3号)
- 228.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18年10月9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9号)
- 229.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9年1

月15日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1号)

230.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2019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2号)

231.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2010年11月22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487号)

232.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14年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061号)

23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234.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235.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1月14日农机发〔2008〕1号)

236.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2011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1689号)

237.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

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2019年3月8日农机发〔2019〕3号)

238.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5年12月23日农业部通告〔2015〕1号)

239.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2016年12月27日农业部通告〔2016〕1号)

240.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实施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试行)(2017年1月20日农业部通告〔2017〕1号)

241.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试行)(2017年1月20日农业部通告〔2017〕2号)

242.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7年2月24日农业部通告〔2017〕4号)

243.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2017年11月23日农业部通告〔2017〕6号)

244.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专项捕捞管理制度的通告(2018年12月28日农业农村部通告〔2018〕5号)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质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部门,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严厉打击农资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现将《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9193235,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全面做好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围绕当前农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好农业“压舱石”作用。经研究,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严格农资审批准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强化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审定、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加强种子、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严格兽药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规范地膜生产经营行为,把住农资市场准入关口。依法清理丧失许可条件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对严重违法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照。推进农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对审批、撤销、注销、吊销证照等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生产源头治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农资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资源消耗型、产能过剩类及污染严重的农资行业新增产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淘汰高毒农药,深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引导农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布主要粮食作物绿色品种指标体系,及时退出一批生产有缺陷的农作物品种。严格执行农膜新标准,开展农膜回收示范行动,加快推进农膜“白色污染”防治。通过对生产源头全面治理,持续净化农资市场,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三、开展春季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春耕备耕,迅速部署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瞄准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等重点区域,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其配件、农膜等重点品种,加强从生产到销售全链条各环节的监管,主动查找问题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制售假劣农资、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打击,切实保障春耕备耕期间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

四、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农机、农膜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查处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及重金属超标、假劣兽药饲料等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区域、市场、产品和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依法清理不具备资质条件或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继续做好对农资电商、直销配送、农资合作社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依法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五、完善农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农资打假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各地区、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对农资领域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治理。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强化农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效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和侵权假冒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推动案件网上办理。加强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情会商、联防联控和协同配合,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对涉嫌犯罪的假劣农资案件要依法依规移送。

六、狠抓违法案件查处。认真做好案件线索的排查梳理,深挖线索,拓宽案源渠道。对于发现的重大违法犯罪线索,要追根溯源,循线深挖,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开展立案监督,防止以罚代刑、有案不立。跨地区、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要采取专案侦办、挂牌督办、联合查处等方式,必要时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坚决铲除制假源头,坚决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获利者,坚决掐断农资违法犯罪活动利益链条。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七、加强农资监管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农资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药、兽药、饲料、种子等农资产品可追溯管理,不断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努力延伸监管触角,加强电商平台上农资经营行为和农资产品质量监管,创新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打击虚假宣传和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尽快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提升农资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基层执法条件建设,改善农资打假执法装备,加大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农业执法队伍能力。

八、深化农资服务指导。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现场咨询培训、推广相关服务APP等方式,面对面向农民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供便捷、科学的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农民识假辨假能力,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大力创新农资经营服务,鼓励支持农资经营服务新业态发展,加强放心农资经营示范店和农资现代经营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农资行动,不断畅通放心农

资下乡进村渠道,提高安全优质农资产品覆盖面,全力保障放心农资供应。

九、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相关政府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共享,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推动出台《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把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挂钩,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农资生产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畅通“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党委农办,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部署,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具体要求,在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为“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 创建主体要求。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整合区域内财政、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在确保实现原政策目标基础上,优先支持区域内有国家级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地区申请创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报创建,对“三区三州”地区所属贫困县创建条件和认定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 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农市发〔2017〕8号)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竞争力突出。产业资源特色鲜明、品质优势明显、生产历史悠久,是当地前三大特色农林主导产业之一。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特色主导产品产量在全国同级别地区位居前列,在国际上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二是市场培育与品牌建设有力。产业发展规模适度,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协调推进,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是推进措施务实具体。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支持保护、持续发展、金融政策、价格机制和品牌创建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对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特色农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森林、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二、申报安排

(一) 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5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1)。

(二) 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纳入有关省指标,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三) 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2019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附件2、附件3),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联系表》(附件4、附件5),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加盖公章,每部门2份)及电子版于2019年7月20日前报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三、认定管理

(一) 专家委员会。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 **认定标准**。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环境、生产传统、产业发展、市场品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

(三) **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建议名单,并在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林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发文予以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 **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以往两批特优区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错报、漏报、虚报等问题,2019年特优区认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申报书、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审核等工作。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数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四) **加强跟踪考核**。今年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特优区管理办法,从申报程序、管理内容、监督考核等方面,加强对特优区建设的指导与考核。各省及垦区、林区要积极研究,加强对已认定特优区的管理与监督,对特优区管理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 **深入开展调研**。各地要切实加强特优区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出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政策。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特优区建设。今年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及时掌握特优区建设的新情况、新举措、新机制,推动出台金融服务、财政税收、用地用电用水、科技人才、市场流通、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政策。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沈国际

电话:010—59193102,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scslt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李斌

电话:010—84238203,010—84238220(传真)

电子邮件:lxjj8203@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编:100714

- 附件: 1.2019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2.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3.2019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
4.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5.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联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2019年5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表彰全国渔业执法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渔发〔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各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国各级渔业执法机构和广大渔业执法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竭诚为民、举旗亮剑、攻坚克难、无私奉献,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维护国家渔业权益和推动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各级渔业执法机构和广大执法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决定授予北京市渔政监督管理站等50个单位“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段小龙等100名同志“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渔业执法工作再立新功。

全国各级渔业执法机构和广大渔业执法人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奋发作为,不断开创渔业渔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 附件: 1.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

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50个)

- | | |
|------------------------|------------------------|
| 北京市 |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
| 北京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 河南省 |
| 天津市 | 周口市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
|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船队管理办公室 | 湖北省 |
| 河北省 | 潜江市水产局 |
| 河北省渔政处 | 荆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局 |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 湖南省 |
| 山西省 | 岳阳市岳阳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局 |
| 垣曲县水利局 | 广东省 |
| 内蒙古自治区 | 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 |
| 乌拉特前旗水产管理站 | 广东省渔政总队佛山支队 |
| 辽宁省 | 中国渔政44601船 |
| 辽宁省渔港与水产种苗中心 | 海南省 |
|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海洋资源监督服务部 | 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
| 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 | 陵水黎族自治县渔政渔监管理站 |
| 吉林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吉林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 防城港市渔政支队 |
| 黑龙江省 |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
| 黑龙江省渔政局 | 重庆市 |
| 密山市水产总站 | 重庆市万州区农业执法局 |
| 上海市 | 四川省 |
| 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处 | 四川省水产局 |
| 江苏省 |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
| 泰州市渔政监督支队 | 贵州省 |
|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 | 毕节市金沙县农牧局 |
| 江苏省海洋渔政监督支队 | 云南省 |
| 浙江省 | 昆明市渔业行政执法局 |
|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 陕西省 |
|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 安康市渔业局 |
| 杭州市淳安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 甘肃省 |
| 安徽省 | 兰州市渔业监督检查站 |
| 六安市农业委员会水产局 | 青海省 |
| 福建省 | 青海省渔政管理总站 |
|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
|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江西省 | 新疆阿勒泰地区渔政管理中心站 |
| 江西省鄱阳湖渔政局 | 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海警) |
| 山东省 |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
|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 中国海警局东海分局筹备组2106舰 |
|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 |

附件2

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100名)

北京市

段小龙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水上分队队长

靳月生 北京市昌平区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黄旭光 北京市顺义区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天津市

郭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船队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占合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水产局渔政科科长

河北省

陈晓明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芦建刚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管理站站长

殷冬(女)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胡建平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政渔港处主任科员

王恩军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渔政处副处长

山西省

李峰 山西省渔政执法总队科长

李军辉(女) 临汾市安泽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

兰峰 巴彦淖尔市水产管理站站长

张子军 鄂尔多斯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辽宁省

仲维良 大连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中国海监1010”执法船船长

王明涛 大连市长海县渔政管理所所长

于晓波 东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穆中子 葫芦岛市渔政管理处资源与环保科科长

任志强 凌海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副局长

吉林省

赵刚 吉林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处长

于国华 白城市镇赉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黑龙江省

刘沫含 抚远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张宝斌 哈尔滨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渔政稽查大队大队长

王锐(满族) 黑河市爱辉区水产局局长

上海市

沈士林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大队长

桂建忠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渔政中队中队长

江苏省

全传富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国新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处处长

缪建 南通市渔政监督支队中国海监5030船指导员

秦开华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渔政管理科科长

夏涛 江苏省溇湖渔政监督支队渔政管理处处长

浙江省

吴军杰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永剑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资源环保监督科科长

张建光 舟山市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执法中队教导员

章显伟 温州市苍南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杰 平湖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大队长

梅新贵 兰溪市渔政站站长

安徽省

王林 阜阳市水产管理局局长

欧阳健子 桐城市水产局副局长

福建省

翁桂孙 中国渔政厦门市支队支队长

曾勇平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主任科员

姚凯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

陈刚 中国渔政龙岩市支队支队长

陈石灿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船检科科长

江西省

吴鼎盛 江西省鄱阳湖渔政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张金阳 上饶市余干县鄱阳湖渔政局局长

山东省

刘均政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秦泗华 日照市渔政监督管理处副主任

杨德和 东营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海洋执法大队队长

宋占顺 莱州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 坤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管理科科长

河南省

孙璐君(女) 周口市鹿邑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站站长

石章锁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主任科员

湖北省

田育新 湖北省水产局渔政处一级主任科员

莫宏源 宜昌市渔政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王亚非 黄冈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处长

湖南省

彭向明 岳阳市岳阳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局城陵矶渔政站站长

段琼英(女) 衡南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陈 宏 常德市渔政与渔业船舶检验站副站长

广东省

吴 平 广东省渔政总队指挥与协作处副调研员

徐远湃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渔政大队大队长

高子攀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渔政大队大队长

李江萍(女) 广东省渔政总队深圳支队渔政渔监科科长

张林静(女) 广东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副主任科员

海南省

吴清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军义 琼海市海洋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朱宏辑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执法指挥处主任科员

陈 德 洋浦经济开发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中心执法队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潘登忠(壮族) 贺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杨华卿 北海市银海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仁东(壮族) 崇左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覃子昆 来宾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李玉成 桂林市渔政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重庆市

李 荣 重庆市江津区渔政渔监船检站站长

唐 柯 重庆市合川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站长

田晓丰 重庆市涪陵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四川省

陈 薇(女) 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副科长

瞿炼石 雅安市农业农村局渔政管理站副站长

李洪斌 苍溪县水产渔政管理局局长

贵州省

杨 衡(苗族) 贵州省渔业局渔政科科长

何泰广 清镇市农业局渔政管理所所长

云南省

梁云安(壮族) 临沧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梁用本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副站长

西藏自治区

平措次仁(藏族) 林芝市朗县农业农村局兽防站站长

陕西省

贾 涛 宝鸡市水产工作站站长

梁卫东 渭南市合阳县水产局局长

甘肃省

张阳勤 陇南市渔政管理站站长

史丽娜(女) 定西市渔政管理站副站长

青海省

陈宝健 青海省渔政管理总站刑侦科科长

仁青当周(藏族)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渔政管理站副站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周学林 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渔政执法员

王英斌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吕 涛 新疆阿勒泰地区渔政管理中心站站长

祁建军 塔城地区额敏河流域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执法一队队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陈 雪 第十师水政(渔政)监察支队科员

公安机关、海事部门和武装警察部队(海警)

朱金华 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王 逊 重庆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总队破坏生态资源案件查处支队副支队长

陈 谷 福建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

林 福 中国海警局东海分局筹备组执法执勤组主任科员

张 军 中国海警局海南海警总队筹备组后勤组副组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

农办牧〔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为加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管理，规范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工作，确保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信息，提高非洲猪瘟溯源追踪和风险排查效率，倒逼养殖场、屠宰厂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明确了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通报和发布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生猪产品或猪肉制品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及时将阳性样品送至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检。

二、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企业应在48小时内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

三、复检单位应在收到疑似阳性样品之日起5日内出具复检结果。

四、复检结果为阳性的，猪肉制品加工企业自收到检测报告起应在24小时内主动上报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抄报所在地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同时上报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的48小时内将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阳性结果抄报所在地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同时按规定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六、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所在地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依法定职责做好阳性产品处置和溯源调查工作。

七、农业农村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按有关程序及规定统一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相关信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投资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为切实履行好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规范农业投资管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现就加强农业投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按照统筹整合的思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着力加强重大投资政策创设、重大建设规划编制、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格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引领，有序推进**。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总纲，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规划为依据，科学谋划项目，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的农业投资管理体制。

——**统筹整合，协同高效**。汇聚各类资源，积极推进对交叉重复、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整合，整体设计农业投资框架体系，确保“多个龙头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项目申报、审核、立项、验收程序，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实施，调动地方和社会资本积极性，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投资活力。

——**创新机制，提升效率**。鼓励各地围绕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在推动资金统筹使用、促进金融支农、引导社会资本、创新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不断提高农业投资效能。

二、构建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新格局

（一）**推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推动增加财政支农投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按照农业生产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各级财政投入。拓宽财政支农资金来源渠道，推动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推动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集中资金加快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推动引资与引智相结合。

（二）**深入推进金融保险支农**。建立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推动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

新,增加涉农信贷,有效增加乡村振兴资金供给。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行业优势,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开展业务,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完善农业保险机制,推进农业大灾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等试点,努力建立多层次、高保障、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体系。

(三)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坚持“共享共荣、互利互惠”,因地制宜选用全产业链开发、整体综合开发、设立各类乡村振兴基金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乡村振兴。加强农业投资形势监测分析,指导建立农业农村投资信息发布机制,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领域。

(四)充分调动农民投入积极性。引导农民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发挥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积极性和管护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乡村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服务。引导各类资本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各类资本与农户互惠共赢。

三、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

(一)建立统筹整合投入机制。科学编制农业农村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引导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着力解决分散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专项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田建设、农业科技人才支撑、农业防灾减灾、乡村建设等重大平台,推动重大工程实施,确保干一件、成一件。以县级为重点,探索以重大项目为载体,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统一设计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各地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领域PPP项目,创新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运营模式,稳定社会资本投资收益预期。针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小散、投资回报少等问题,探索采取“化零为整”“组合打包”等方式,将同领域、同类型的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城镇投资和收益少的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捆绑打包一体化开发,把小项目组合成大工程,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三)推进农业投资领域简政放权。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相对应。简化中央财政项目办理环节,积极稳妥下放审批权限,建立覆盖全程、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的农业投资管理机制,提高农业投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对点多面广、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农业农村小型项目简化审批程序。

四、加强农业农村投资监督管理

(一)强化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适应新的职能要求和新的管理模式,系统梳理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制

点内容,列出权力清单,确定岗位职责,查找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细化业务操作规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制度。完善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计划、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有效防范运行风险,保障农业投资管理有序开展。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农业投资管理模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评价,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行农业投资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按照“谁主管、谁发布”的原则,将农业投资的政策内容、资金安排、受益对象、实施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建立稳定的公开查询渠道,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丰富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

(四)着力强化监督问责。通过专项督查、审计监督等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巡视督查、纪检监察等,严密防范廉政风险。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切入点,全面规范预算和项目执行,强化整改工作的结果运用,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农业补贴在基础数据收集、政策实施管理、监督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社会各界反映的情况和重要信访举报线索,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使违规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加强农业投资管理作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履行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责,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履职担当,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建立职能明晰、分工明确的合作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二)加强调度督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并建立工作台账。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强化“互联网+”监管方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覆盖投资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强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避免重申报轻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等问题。

(三)强化政策研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提升计划财务队伍“政策创设、协调沟通、开拓创新、解决问题、狠抓落实”的能力,切实提升履职服务水平。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科学组织编制农业农村建设规划,提高农业投资决策水平,从整体上提高投资效益和质量。围绕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不断丰富项目内容,提高项目质量,做到谋划一批项目、实施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

(四)加大宣传交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工作简报》《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农业

投资专版、专栏等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投资动态、典型经验宣传,介绍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各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农业农村投资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发乡村振兴的投资热情,助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农业农村多元化投入格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的通知

农办农〔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关于定期调查、编制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情况的规定,依据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结果,我部编制了《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疫情监测、检疫审批和新发疫情报告、发布工作,强化种子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监管,有效遏制疫情传播蔓延。2018年6月14日我部印发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

农办牧〔201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厅，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科学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根据《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规定，结合2019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我部组织制定了《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目标要求和相关病种的防治和消灭计划，国家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优先防治病种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血吸虫病、包虫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工作。重点做好“3+2”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马传贫）监测工作。疯牛病监测方案按照《国家牛海绵状脑病风险防范指导意见》要求实施。本计划涉及的其他动物疫病病种，各地应按照国家动物疫病防治指导意见做好监测工作。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做好马传染性贫血和马鼻疽监测工作。国家设立固定监测点，在固定监测点开展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和新城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工作（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另行下发）。有条件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要重点对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病种开展监视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继续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密切关注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和农业部公告第898号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各地要继续做好动物疫病的主动监测,科学设计监测实施方案,主动获取科学的监测数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被动监测,强化临床巡查发现并上报监测信息。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国家和省级监测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地市和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监测。国家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经费重点用于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亚型、H7亚型)的病原学监测、布鲁氏菌病的血清学监测、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血吸虫病查治、包虫病监测驱虫和小反刍兽疫的监测。有条件的省份可开展布鲁氏菌病病原学监测,及时掌握病原分布状况,分析疫病流行趋势。同时,各省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三)常规监测与紧急监测调查相结合。各地根据本辖区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情况,开展常规监测工作。同时,要持续监视动物养殖、流通、屠宰加工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动物疫病流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基本流行病学信息,开展临床巡查。一旦出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调查工作:一是确认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或新发疫病病例;二是猪瘟等动物疫病流行特征出现明显变化;三是部分地区(场户)较短时间内出现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疫病蔓延较快。通过开展追踪调查,科学研判疫病流行和扩散趋势,提高早期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疫病监测与净化评估相结合。加大对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养殖场疫病监测力度,推动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企业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工作,对相关养殖企业开展净化效果评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本省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的监督监测,加大对相关养殖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

三、任务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主管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制修订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购买国家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服务,及时发布监测结果,负责组织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实施的检查和考核。

(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相关检测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我部检测任务的机构,下同)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本计划。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本计划要求,组织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调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相关检测机构,开展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各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种畜禽场监测和全国监测技术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

报。定期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工作。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处置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疫病疫苗质量监管和疫苗质量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诊断制品标准化和质量监管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分中心、各有关单位和其他相关兽医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外来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和结核病等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疫病监测诊断与相关研究工作，配合各省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相关防控政策建议。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本计划，结合本省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国家兽医参考或专业实验室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各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阳性样品，应及时送国家兽医参考或专业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鉴定，及时掌握病原变异情况。

(四)相关检测机构依据本计划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计划，按照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与各级疫控机构密切配合，完成样品采集、检测、信息报告等任务。检测为阳性的样品，应当立即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向样品来源地所在的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阳性样品要及时送样品来源地所在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测。

(五)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and 生物安全隔离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国家计划要求，切实做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监测工作。申请评估免疫或非免疫无疫区所在地的监测工作，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执行。

四、监测结果上报和信息反馈

(一)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1.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中国兽医网“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将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和疫情信息每月按时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半年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有条件开展监测排查工作的“两站”在2020年1月15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本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3.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和相关专业实验室根据所监测的动物疫病特点定期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每季上报一次监测分析报告，对发现有监测阳性和新发疫病或检出病原的，以《动物疫情快报表》方式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实验室通过中国兽医网“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上传相关疫病监测信息。每月30/31日前通过网络报送本月监测结果，并及时抄送样品来源省份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4.相关检测机构通过中国兽医网“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将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每月按时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半年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每半年报送一次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6.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开展紧急监测工作,以《动物疫情快报表》方式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各地要科学对待疫情的报告工作,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H5及H7亚型禽流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应及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兽医参考或专业实验室进行分析。对其他病种,应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

(二)外来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1.各相关检测单位和兽医实验室,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临床监视结果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相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2020年1月15日前,将全年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结果和工作总结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2.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将上季度的全国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汇总分析报告报至农业部兽医局。

(三)监测信息反馈

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相关检测机构,在按规定做好监测信息上报的同时,要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样品来源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的采样场点,确保各采样场点及时掌握畜禽健康状况。

五、保障措施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疫情上报、信息上报、监测阳性结果上报、阳性样品送检情况,结合开展“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评价,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国家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所需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通过购买第三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服务执行。各省计划所需经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做好经费预决算工作,主要用于采样、试剂、检测、评估、分析等与监测相关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推动相关项目实施。

- 附件: 1.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2.口蹄疫监测计划
3.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4.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5.马鼻疽监测计划
6.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7.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 8.包虫病监测计划
- 9.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 10.猪瘟监测计划
- 11.新城疫监测计划
- 12.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 13.狂犬病监测计划
- 14.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 15.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 16.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 17.家禽H7N9流感免疫政策社会经济学调查方案
- 18.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 19.生猪卫生状况、市场链与非洲猪瘟防控成本调查方案
- 20.家畜布病专项调查方案
- 21.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 22.布鲁氏菌病宣传干预调查方案
- 23.小反刍兽疫调查方案
- 24.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 25.动物流行病学常规信息调查方案
- 26.国家兽医实验室名录
27. 2019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下达任务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13号)要求,在养殖场自愿报名、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和推荐的基础上,经审核,我部共确定104家养殖场为2019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现予公布。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试点养殖场按要求切实做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相关工作。

附件:2019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2019年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名单

序号	省份(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种类
1	北京市(2)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金银岛牧场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奶牛
2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	蛋鸡
3	天津市(2)	天津市锦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安光村	蛋鸡
4		天津市今日健康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立新园林场院内	奶牛
5	河北省(5)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汉沽管理区十队中心路东侧	奶牛
6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工业园(黄庄子村邦宽路南)	肉鸡
7		北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二社区	蛋鸡
8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大高台自养场	沧州市孟村县高寨镇大高台	肉鸡
9		三河鑫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鑫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续表

序号	省份(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种类
10	山西省(4)	山西省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稷山县峪镇吴嘱村东	蛋鸡
11		临汾市九里香养殖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底镇许村	蛋鸡
12		山西如亮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闫庄镇西常村	蛋鸡
13		山西凯永养殖有限公司	山西凯永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4	内蒙古自治区(6)	内蒙古富源牧业(兴安盟)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白音浩特嘎查南2公里	奶牛
15		扎赉特旗杜美牧业养殖场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八一牧场所在地	肉羊
16		内蒙古开鲁牧原有限公司	开鲁县开鲁镇体育场街	生猪
17		乌兰浩特市鸿辉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东白音	蛋鸡
18		通辽洪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辽市开鲁县义和塔拉镇	肉牛
19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肉鸭
20	辽宁省(3)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洪家村	蛋鸡
21		盘锦兴牧养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盘锦市盘山县古城子镇	肉鸡
22		阜新和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阜新市阜蒙县扎兰营子镇	肉鸡
23	吉林省(3)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同太养殖场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刁家村	蛋鸡
24		吉林阔源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镇2814渔厂	生猪
25		开心农业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干沟村	肉鸭
26	黑龙江省(3)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经济开发区	蛋鸡
27		巴彦县大东北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巴彦县黑山镇明山村姜保店屯	生猪
28		肇东市长青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海城乡海城村	奶牛
29	上海市(2)	上海恒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东开发区静唐路188号	生猪
30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瑞路575号	生猪
31	江苏省(5)	南通新康德禽业有限公司	海安市高新区隆政村30组	蛋鸡
32		江苏徐鸿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如东县大豫镇九龙村21组	蛋鸡
33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申丰牧场	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五大队民丰路	奶牛
34		华夏畜牧兴化有限公司	兴化市千垛镇黄花村	奶牛
35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皂河二场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南村	肉鸡
36	浙江省(4)	湖州怡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肉羊)	湖州市吴兴区塘红村谭家湾	肉羊
37		桐乡第崇福玉香家庭农场	桐乡市崇福镇上市村陆家木桥	蛋鸡
38		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天宁工业区天宁街881号	肉鸡
39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墩头村高场坪	奶牛

序号	省份(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种类
40	安徽省(4)	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循环经济试验区	蛋鸡
41		安徽隐山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泥溪镇	蛋鸡
42		安徽牧翔禽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	肉鸡
43		安徽省东江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高士镇武昌村	蛋鸡
44	福建省(4)	福建省大丰山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赖坊镇寨下村	蛋鸡
45		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关镇翠园小区40号	生猪
46		南平市南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村尾村	奶牛
47		长泰明德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古农村西山	蛋鸡
48	江西省(4)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嵩湖乡江下村	肉鸡
49		高安市裕丰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市村前镇江头村	肉牛
50		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丰城市梅林镇低山村	蛋鸡
51		江西省清河畜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芦溪县银河镇何家圳村	生猪
52	山东省(5)	山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孙集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孙集镇政府往北两公里	生猪
53		青岛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青威路456号	蛋鸡
54		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第十二养殖场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平日路东侧(夏庄镇王家官庄西侧)	肉鸡
55		泰安金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泥沟村	奶牛
56		日照金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莒县陵阳镇东汪头村	蛋鸡
57	河南省(6)	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15万头商品猪场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	生猪
58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西华县西夏镇东	生猪
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二场	河南省潢川魏岗乡毛围子村	肉鸭
60		商丘爱格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郑庄村	蛋鸡
61		河南益生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博爱县孝敬镇孝敬村北	蛋鸡
62		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	西平县京港澳高速西平站西500米	生猪
63	湖北省(4)	宜昌市昌伟农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青岛工业园)	蛋鸡
64		湖北荷香水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蛋鸡
65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杨湖村特1号	生猪
66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5栋6层506	生猪

续表

序号	省份(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种类
67	湖南省(5)	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湘潭县中路铺镇凤形村创业园	肉鸡
68		浏阳市生旺种养专业合作社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端里村建新组128号	蛋鸡
69		长沙县隆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兴镇万龙村团山坡组	蛋鸡
70		湖南芭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尽远村	蛋鸡
71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1542号	生猪
72	广东省(5)	广东三天鲜畜牧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务丰村北闸山地	蛋鸡
73		广州华美牛奶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横江村	奶牛
74		中山市白石鸡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白石鸡场有限公司	肉鸡
75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白鹤朗洞	生猪
76		阳江市阳东区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三宝垌村木蛟龙	生猪
77	广西壮族自治区(3)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柳石路15公里处	生猪
78		广西农贝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西聚路16号	蛋鸡
79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城西塘步岭工业区	肉鸡
80	海南省(1)	海南传味番鸭养殖有限公司养鸭场	海南省琼海市塔洋镇群良村委会边新坡	肉鸭
81	重庆市(4)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门山种猪场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山大正公司	生猪
82		桂林大发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璧山区碧泉街道双狮社区	肉鸡
83		重庆美健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新花路542号	生猪
84		重庆市武隆区琪丽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港口镇芙蓉西路16号	生猪
85	四川省(3)	成都心连心农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白头镇三洞村12组8号	蛋鸡
86		四川省鱼凫部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桂花镇三圣村三组	蛋鸡
87		四川柠刚牧业有限公司	资阳市安岳县通贤镇金刚村七组	奶牛
88	贵州省(2)	贵阳富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乡谷堡村	生猪
89		贵州奇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赤水市延安路1号	肉鸡
90	云南省(4)	昆明东辉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乃古石林岔口	肉鸡
91		石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生态工业集中区	肉鸡
92		云南云岭广大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乍黑甸村	蛋鸡
93		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大无浪村	奶牛
94	陕西省(3)	西安鑫龙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奶山羊良种场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龙门村	奶山羊
95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工业园区晨光路	生猪
96		现代牧业(宝鸡)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横渠镇曹梁村	奶牛

续表

序号	省份(数量)	参加试点养殖场	地址	畜禽种类
97	甘肃省(2)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县水源镇西大滩金武公路以东	肉羊
98		甘肃顶乐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黄花滩镇绿洲移民区	肉牛
99	青海省(2)	大通录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通录明养殖专业合作社	蛋鸡
100		湟源金润养鸡场	湟源金润养鸡场	蛋鸡
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2)	银川湖城万头养殖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冷链15-4	生猪
102		盐池县冯记沟乡新村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盐池县冯记沟乡冯记沟村王冲庄自然村	肉羊
1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	新疆天莱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阿热托勒海牧场牧业三队	肉牛
1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石总场朱家庄二小区85栋1号	奶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垦 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农办垦〔2019〕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农垦管理部门,海拉尔、大兴安岭农垦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全国农场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规范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保障农垦脱贫攻坚工作如期保质完成,我部制定了《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请各垦区结合自身实际,完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参照指南制定本垦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具体标准和工作程序,设定时间表,有序有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工作中有关情况和相关备案材料及时报送我部农垦局。

联系处室:农垦局规划与监督处

联系电话:010-59192657

附件:《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坚决打赢农垦贫困农场脱贫攻坚战，规范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和《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农场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农垦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脱贫“摘帽”光荣导向，以省（垦区）为单位科学、统一制定贫困农场脱贫认定标准及程序，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证，强化责任担当，从严评估认定，反对形式主义，确保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经得起检验。

二、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全面领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农垦贫困农场脱贫工作特点，科学制定认定标准及程序，公正透明进行认定工作。防止“假贫困”，对贫困农场达到脱贫标准的应及时组织退出认定，反对“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和“突击式”脱贫。

（二）分级负责。根据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脱贫认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省级农垦主管部门或农垦集团（以下简称为“省”）负总责并组织认定；贫困农场负责自评、申报，并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市县农垦主管部门的职责由各省明确。

（三）规范操作。根据《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认定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到数据真实、材料完整、流程严谨。全部认定工作材料均应归档备查。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抽查。

（四）正向激励。凡认定脱贫的农垦贫困农场，依据有关精神可以继续申报农垦扶贫项目；对于脱贫工作组织有力、措施配套、成效突出的，在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民生政策执行中给予重点支持。

三、基本标准

基本标准应考虑两个维度：一是个人维度。确保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其具体指标由省统筹考虑择定。二是单位维度。贫困农场作为脱贫主体，其脱贫认定指标须根据《全国农垦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要求制定。

（一）指标体系。脱贫认定的基本标准由四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构成。其中四个一级指标是产业发展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指标、民生保障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二级指标由各省结合实际择定。

（二）评分方法。脱贫认定采用计分法，得分在脱贫达标线以上的即可认定为脱贫。脱贫达标线的具体分值由各省确定。为保证全国各垦区主要指标标准一致，四个一级指标的分值应各为25分。每个一级

指标的25分细化给各二级指标的具体分值,以及打分规则由各省确定(测评样表见附表)。

四、基本程序

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的具体程序(包括省内各管理层级职责)由省制定,但应包括以下基本程序:

(一) 贫困农场自评和编报

- 1.收集整理基础资料。
- 2.开展自评。
- 3.编制上报自评报告和测评表。
- 4.依规建档归档。

(二) 省级核查认定

- 1.组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组。
- 2.相关部门对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测评表进行合规性初审。
- 3.工作组对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测评表进行核查质询认定。
- 4.相关部门将认定结果在本省农垦系统进行公示。
- 5.工作组形成书面认定结论。
- 6.相关部门将书面认定结论通知相关农场。

(三) 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认定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各省应将认定结论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五、组织保障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抓党建促脱贫的要求,切实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

(二) **组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省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并细分各层级责任主体,将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

(三) **严肃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思想动员、组织动员,严明工作纪律,对敷衍、扯皮、拖拉的行为及时给予提醒、批评,对应报未报的给予纪律问责。

附表:**省(垦区)贫困农场脱贫认定测评样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6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中非法添加药物快速筛查法(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兽药中非法添加药物快速筛查法(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1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北京科技大学农药残留与环境毒理实验室等20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试验范围
1	北京科技大学农药残留与环境毒理实验室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田间杀鼠剂)
3	广西思浦林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4	伊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5	河南诺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分析试验〕
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7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8	湖南华都农业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除草剂)
9	湖南爱苗检测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0	南京吉星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1	江苏艾科姆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分析试验〕
12	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13	江苏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A类)〕
14	泰安市科诚嘉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15	山东云农智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6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农药药效试验中心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17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8	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菌剂)
19	重庆绿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20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分析研究中心	产品化学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2号

为确保兽用生物制品质量安全,防止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相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自2019年5月25日起,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应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毒种、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全面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并做好检测结果报送和后续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生产企业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至少应包括以下范围:(一)猪用及采用猪源原辅材料制备的生物制品成品及半成品;(二)猪源毒种;(三)猪源细胞及相关制品生产用细胞;(四)其他猪源原辅材料(如组织、血清、胰酶等)。

二、样品的取样和处理、核酸提取、检测,按照猪用生物制品及相关猪源原辅材料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方法(见附件)或我部批准的商品化检测试剂盒说明书进行。

三、对猪源生物材料和毒种的检测结果应记录在相应产品的批记录中,由生产企业归档留存;对猪用生物制品的检测 results,除需记入批记录外,还应随批签发报告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四、一旦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样品,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销毁该批成品、半成品、毒种、原辅材料,进行彻底消毒,并在24小时内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追溯调查,并及时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检出的阳性样品及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细胞、毒种等风险物品,生产企业要按要求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彻底消毒并对换批的毒种、原辅材料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合格后,生产企业方可恢复生产。对在追溯调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处置。

五、生产销售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兽用疫苗的,应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进行从重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因生产销售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兽用疫苗造成疫病传播的,还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猪用生物制品及相关猪源原辅材料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方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猪用生物制品及相关猪源原辅材料中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方法

1 适用范围

1.1 猪用及采用猪源原辅材料制备的生物制品成品及半成品。

1.2 猪源毒种。

1.3 猪源细胞及相关制品生产用细胞。

1.4 其他猪源原辅材料(如组织、血清、胰酶衍生物等)。

2 取样和处理

2.1 疫苗

2.1.1 活疫苗 取至少2瓶样品,按瓶签注明头份用适宜稀释液分别稀释成10头份/0.2ml,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

2.1.2 灭活疫苗 取至少2瓶样品,等量混合后进行以下处理。

2.1.2.1 油佐剂灭活疫苗 取36ml混合疫苗,加入正戊醇4.0ml,充分振荡混合1分钟,2~8℃冰箱静置不少于60分钟,直至油相和水相分离。取水相进行核酸提取。

2.1.2.2 水性佐剂灭活疫苗

2.1.2.2.1 铝胶佐剂灭活疫苗 取混合疫苗5.0 ml,摇匀,加入0.25g解离剂CPG-odn(人工合成的寡聚核苷酸),放入摇床(200 r/min)37℃解离1小时,5000 r/min离心10分钟,取上清液进行核酸提取。

2.1.2.2.2 其他水性佐剂灭活疫苗 直接取混合样品进行核酸提取。

2.2 其他生物制品和半成品冻干类制品,按活

疫苗进行取样和处理;液体制品及半成品,取至少2份(瓶)样品,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

2.3 猪源毒种 取至少2支毒种。冻干毒种,按冻干前体积复溶后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非冻干毒种,等量混合后直接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

2.4 猪源细胞 除另有规定外,取至少2瓶细胞浓度不少于 $10^{7.0}$ 个细胞/ml的细胞悬液进行核酸提取。

2.5 其他猪源原辅材料

2.5.1 猪组织 每种组织,分别取样和处理。取不少于2.0g组织,研磨后用5倍体积灭菌PBS悬浮,70℃灭活30分钟,4℃下以2000~3000g离心10分钟,取上清液进行核酸提取。

2.5.2 猪血清 每批血清取至少2个最小包装的样品,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

2.5.3 猪胰酶 干粉状胰酶,取至少2份样品,根据使用情况分别配制成不低于2.5%浓度的溶液,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液体胰酶,取至少2个最小包装的样品,等量混合,取混合液进行核酸提取。

2.5.4 其他猪源衍生物 固体、液体或干粉状猪源衍生物,可分别按组织、血清或干粉状胰酶的方法进行取样和样品处理。

3 核酸提取

3.1 试剂和器材

3.1.1 试剂 根据核酸提取方法确定,如氯仿、

异丙醇、无水乙醇、0.1 mol/l 柠檬酸钠(含10%乙醇)、75%乙醇等。

3.1.2 仪器 核酸含量测定仪; 常温台式离心机; 旋涡振荡器; 水浴锅; 微量移液器1套(最大量程分别为10 μ l、100 μ l、200 μ l、1000 μ l)。

3.1.3 耗材 1.5ml带盖离心管、无菌吸头(0~10 μ l、0~200 μ l、100~1000 μ l)、一次性乳胶手套。

3.2 操作程序(TRIZOL法), 也可以选择其他等效核酸提取方法提取样品中的DNA。

3.2.1 取样品250 μ l, 加入750 μ l Trizol, 颠倒混匀, 室温放置5分钟。

3.2.2 加入200 μ l氯仿, 充分混匀, 室温放置10分钟, 4 $^{\circ}$ C下以12000 g离心15分钟。

3.2.3 弃去上清液, 加入220 μ l无水乙醇, 颠倒混合, 15~30 $^{\circ}$ C放置2~3分钟, 2~8 $^{\circ}$ C以2000g离心5分钟, 沉淀物为DNA。

3.2.4 弃去上清液, 加入含10%乙醇的0.1mol/l柠檬酸钠750 μ l洗涤DNA, 15~30 $^{\circ}$ C放置30分钟, 2~8 $^{\circ}$ C以2000g离心5分钟。重复一次。

3.2.5 加入75%乙醇1.2ml, 重悬DNA沉淀, 15~30 $^{\circ}$ C放置20分钟, 4 $^{\circ}$ C 2000g离心5分钟。可重复一次, 充分洗涤DNA沉淀。

3.2.6 弃去上清液, 敞开离心管管口, 在空气中干燥5~10分钟, 加入30~50 μ l的无核酸酶灭菌水溶解DNA, -20 $^{\circ}$ C以下保存备用。

3.3 注意事项

3.3.1 核酸提取试剂具有腐蚀和强变性能力, 应做好个人防护, 佩戴手套、口罩和护目镜, 防止液体飞溅到皮肤和眼睛。

3.3.2 后续的核酸检测敏感性很高, 要防止样品之间相互污染, 最好使用带滤芯的枪头, 且每次吸取液体时均需更换枪头。

3.3.3 为防止核苷酸降解, 应避免核酸酶污染, 使用的耗材均需无核酸酶。

3.3.4 做好剩余样品的无害化处理及操作台面的消毒处理。剩余样品可通过高压灭菌或煮沸处理, 也可放在1%卫可或2%氢氧化钠消毒液中浸

泡处理, 操作台面使用1%卫可擦拭。

3.3.5 提取后的DNA样品要用锡箔纸封存, 取样时应用枪头直接刺破锡箔纸取样, 防止污染。

4 检测

下列两种方法可任选其一。

4.1 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法

4.1.1 试剂和器材

4.1.1.1 试剂

4.1.1.1.1 荧光定量PCR试剂 本操作中以Applied Biosystems TaqMan Gene Expression Assays kit为例, 也可选用其他荧光定量PCR试剂。

4.1.1.1.2 扩增引物及探针

扩增引物:

ASF-05-Zsak-1466F (10 μ mol/L):
5'-CCTCGGCGAGCGCTTTATCAC-3'

ASF-05-Zsak-1528R (10 μ mol/L):
5'-GGAAACTCATTACCAAATCCTT-3'

探针ASF-05-Zsak-1486prob (10 μ mol/L):
5'-FAM-CGATGCAAGCTTTAT-MGB-3'

4.1.1.1.3 无核酸酶的灭菌水 PCR级别。

4.1.1.2 仪器 荧光定量PCR仪; 微量移液器1套(最大量程分别为10 μ l、100 μ l、200 μ l、1000 μ l)。

4.1.1.3 耗材 1.5ml带盖离心管、0.2 ml薄壁PCR管、荧光定量PCR 96孔板、0.1ml荧光PCR八连管、无菌吸头(0~10 μ l、0~200 μ l、100~1000 μ l)、一次性乳胶手套。

4.1.2 操作程序

4.1.2.1 样品DNA制备 按照前述方法进行核酸提取。

4.1.2.2 反应体系的配制 配制比样品数量至少多4个的反应体系, 同时设置强阳性、弱阳性和阴性对照。在强阳性和弱阳性对照反应管中分别加入含有非洲猪瘟P72基因的标准质粒DNA各3 μ l, 在阴性对照反应管中加入3 μ l无核酸酶灭菌水。每个PCR反应管中应包含以下成分:

成分	体积(μl)
2×ABI TaqMan Gene Expression Mix	10
ASF-05-Zsak-1466F (10 μmol/L)	1
ASF-05-Zsak-1528R (10 μmol/L)	1
探针(10 μmol/L)	0.8
DNA	3
无核酸酶灭菌水	4.2
	总量20

4.1.2.3 反应程序 将所有待检样品和强阳性、弱阳性、阴性对照反应管放在荧光定量PCR仪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扩增:50℃2分钟,95℃5分钟,95℃15秒,58℃退火延伸1分钟,45个循环(荧光信号收集在此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进行)。

4.1.2.4 结果判定

4.1.2.4.1 阈值设定 试验操作结束后,确定Ct值。Ct值为每个样品反应管内荧光信号到达设定阈值时所经历的循环数。

阈值设定原则:根据仪器噪声情况进行调整,以阈值线刚好超过阴性对照扩增曲线的最高点为准。

4.1.2.4.2 质控标准

对照组的检测结果应符合以下情况,此次检测方为有效:

阴性对照无Ct值,且无扩增曲线。

强阳性对照的Ct值应在18~22之间,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弱阳性对照的Ct值应在33~35之间,并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

4.1.2.4.3 判定

阴性:无Ct值,且未出现扩增曲线,判定为样品中无ASFV核酸。

阳性:Ct值≤40,且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判定为样品中存在ASFV核酸。

可疑:Ct值>40,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判定为可疑,应重检。重检后,Ct值≤40且出现典型扩

增曲线者判为阳性,其他情况均判定为阴性。

4.2 普通 PCR检测法

4.2.1 试剂和器材

4.2.1.1 试剂

4.2.1.1.1 PCR试剂 10×PCR缓冲液(含25 mmol/l Mg²⁺),DNA扩增酶,dNTP预混液。

4.2.1.1.2 扩增引物

primer PPA-1 (10 μmol/L): 5'-AGTTATGGGAAACCCGACCC-3'(上游引物);

primer PPA-2 (10 μmol/L): 5'-CCCTGAATCGGAGCATCCT-3'(下游引物)。

4.2.1.1.3 DNA分子量标准品 DL500。

4.2.1.1.4 TAE电泳缓冲液 配制方法见《电泳液标准配制流程》。

4.2.1.1.5 1%琼脂糖凝胶板 在100 ml 1×TAE缓冲液中加入1g琼脂糖,加热融化,加入5.0 μl (10 mg/ml)溴化乙锭,混匀,倒入水平放置的凝胶盘中,胶板厚度达5.0mm左右。根据样品数量选用适宜的梳子。待凝胶冷却凝固后拔出梳子(胶中形成加样孔),放入电泳槽中,加1×TAE缓冲液淹没胶面。

4.2.1.2 仪器 DNA扩增仪,稳压稳流电泳仪,水平电泳槽,凝胶成相系统(或紫外透射仪),微量移液器1套。

4.2.1.3 耗材 1.5ml带盖离心管、0.2ml薄壁PCR管、无菌吸头(0~10 μl、0~200 μl、100~1000 μl)。

4.2.2 操作程序

4.2.2.1 样品DNA制备 按照前述方法进行核酸提取。

4.2.2.2 反应体系的配制 配制比样品数量至少多3个的反应体系,同时设立阳性和阴性对照。在阳性对照反应管中加入非洲猪瘟P72基因重组质粒2.0 μ l,在阴性对照反应管中加入2.0 μ l无核酸酶灭菌水。每个PCR反应管中应包含以下成分:

成分	体积(μ l)
10 \times PCR缓冲液	2
DNA 扩增酶	1
dNTP	0.5
PPA-1 (10 μ mol/L)	1
PPA-2 (10 μ mol/L)	1
DNA	2
无核酸酶灭菌水	12.5
总量20	

4.2.2.5 结果判定

4.2.2.5.1 质控标准

对照组的检测结果应符合以下情况,此次检测方为有效:

阴性对照应不出现257bp的特异性条带。

阳性对照应出现257bp的特异性条带。

4.2.2.5.2 判定

阳性:待检样品出现与阳性对照大小一致的扩增条带,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扩增

4.2.2.3 反应程序 将所有待检样品及阳性和阴性对照反应管放在PCR仪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扩增:94 $^{\circ}$ C2分钟,94 $^{\circ}$ C30秒,60 $^{\circ}$ C30秒,72 $^{\circ}$ C30秒,35个循环;72 $^{\circ}$ C10分钟。4 $^{\circ}$ C保存。

4.2.2.4 PCR扩增产物分析 取PCR扩增产物10 μ l,加6 \times 加样缓冲液2.0 μ l,混匀,用1.5%琼脂糖凝胶对混合物进行电泳分析,电压120V,电流50mA,电泳时间30分钟。电泳结束后,用凝胶成像系统拍照,记录检测结果。

产物可通过DNA测序进一步确定基因型。

阴性:待检样品未出现与阳性对照大小一致的扩增条带,判定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阴性。

4.3 注意事项

4.3.1 检测过程中应遵循PCR实验分区原则,即应区分试剂配制区、样本处理区、核酸扩增区。

4.3.2 应避免在含有靶序列的区域中使用引物,防止污染靶序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注射液等6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波多黎各)有限公司生产的伊维菌素双羟萘酸噻嘧啶咀嚼片生产企业和生产厂名称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阿莫西林注射液等6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3.阿莫西林注射液等6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4号

为切实做好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工作,强化兽药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兽药质量安全水平,我部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对兽药经营活动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在养殖场组织开展兽药使用追溯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要求

(一)根据《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兽药产品追溯二维码(以下简称“兽药二维码”)由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随机产生的追溯码构成,应符合国标

GB/T 18284-2000的快速响应矩阵码(QR Code)符号的编码,码制为QR码,字符编码采用UTF-8。追溯码由24位数字构成,第1~8位为追溯码申请日期,第9~13位为企业标识,第14~24位为随机位。

(二)兽药二维码具有唯一性,一个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销售包装单位。各级包装按照包装级别赋码,并对两级以上(包含两级)包装建立关联关系。

(三)兽药二维码颜色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外观检测应无脱墨、污点、断线;模块边缘清晰,无发毛、虚晕或弯曲现象;深浅模块色差分明;无明显变形或缺陷。位置和大小选择应以标识不易变形、便于扫描操作和识读为准则。

二、兽药生产企业实施追溯的要求

(四)实施追溯主要流程: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审核后用户得到户名和密码,下载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扫码登录→添加兽药产品→申请兽药二维码→审核通过后下载兽药二维码文件→企业印刷带有兽药二维码的包材……采集入库产品二维码数据→上传入库数据文件(系统自动审核)→采集出库产品二维码数据→上传出库数据文件(系统自动审核)→发货销售。

(五)兽药生产企业免费申请和下载使用兽药二维码,负责兽药二维码的印刷,不得伪造或者冒用兽药二维码,要确保识读率,保证兽药二维码数据安全、不外流,保证兽药二维码在兽药全链条各个环节正常使用。

(六)根据《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在我国市场销售的所有兽药产品,应在兽药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按照我部规定印制兽药二维码。6~20ml(包括20ml)包装的兽药产品,自2020年1月1日起,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原则上也应按要求加印统一的兽药二维码,并上传入库信息和出库信息。因技术原因无法在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加印兽药二维码的,应在最小销售包装的上一级包装上加印统一的兽药二维码,涉及的具体产品由兽药生产企业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确认结果抄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七)安瓿、5ml及5ml以下的西林瓶或属于异型瓶等特殊产品的产品,因包装尺寸的限制无法在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加印兽药二维码的,应在最小销售包装的上一级包装上加印统一的兽药二维码。其中属于异型瓶的产品,由兽药生产企业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确认结果抄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八)兽药产品追溯信息上传为兽药GMP工作内容之一。自2019年9月1日起,境内外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附件1要求,及时、规范、准确上传兽药产品入库和出库数据信息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将不再接收按旧标准上传的入库和出库文件。9月1日前,为新旧标准并行期,新旧标准的入库和出库文件追溯系统均可接收。

(九)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在产品生产下线后应及时将兽药产品入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和包装规格信息)上传到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应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将兽药产品出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上传到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其中收货单位为兽药经营企业的,应为已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注册入网的合法兽药经营企业。

(十)获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应指定一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办事机构或产品代理商作为兽药追溯工作的代理机构,承担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二维码申请、数据上传及相关工作,并在我部畜牧兽医局备案。进口兽药产品赋码时应对应两级以上(包含两级)包装建立关联关系,

在产品通关后及时将产品入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和包装规格信息)上传到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并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将产品出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上传到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其中收货单位为兽药经营企业的,应为已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注册入网的合法兽药经营企业。

三、兽药经营企业实施追溯的要求

(十一)采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的主要流程:用户注册(已注册用户需登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信息审核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兽药入库时,采集入库产品二维码数据→上传入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兽药出库时,采集出库产品二维码数据→上传出库信息(新增追溯设备厂商代码)。

(十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兽药经营企业应按照附件1或2要求上传兽药追溯数据信息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将不再接收按旧标准上传的入库和出库文件。9月1日前,为新旧标准并行期,新旧标准的入库和出库文件追溯系统均可接收。

四、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养殖场实施追溯的要求

(十三)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单位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主要流程:试点单位用户打开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选择“注册”→选择“我是使用者”→同意并继续→填写完善信息→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完成注册(通过注册邮箱获取用户名密码)→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试点配套APP(可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登录页面扫码下载)或者自行购买已备案登记追溯设备厂商的终端设备→扫描采购入库兽药产品二维码→入库上传兽药追溯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查看入库数据上传结果。

五、兽药监管单位实施追溯监管的要求

(十四)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建兽药监管系统的,根据附件2进行备案登记,并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标准统一,做到信息互联互通,保证本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试点养殖场的产品入出库数据信息及时上传。

(十五)2019年6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负责兽药监管工作的单位应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入网(注册并被审核通过),切实做好本辖区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兽药追溯工作。

(十六)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兽药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及时、规范做好兽药产品赋码和入库、出库追溯数据上传工作。加大兽药经营企业实施追溯工作力度,2019年年底兽药经营企业实施追溯力争达到100%。未按照规定实施追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罚。

(十七)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开展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其中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优先参加。2019年,存栏量(根据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度统计数据)前10名的省份,参加兽药使用追溯试点的养殖场不少于5个;存栏量11~20名的省份,参加兽药使用追溯试点的养殖场不少于3个;存栏量21名以后(含21名)的省份,参加兽药使用追溯试点的养殖场不少于2个。有条件的省份,可鼓励动物诊疗机构参加兽药使用追溯试点。

(十八)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工作, 积极争取有关支持政策, 对实施兽药追溯的养殖场户给予支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试点单位注册信息审核和宣传培训工作, 组织本辖区内的试点单位按时做好入网注册、购买的兽药扫码入库上传以及兽药使用信息上传等相关工作, 确保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六、追溯设备厂商的要求

(十九) 2019年9月1日起, 追溯设备厂商应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备案登记, 方可获得接口开展兽药二维码数据采集工作。追溯设备厂商请于9月1日前完成在追溯系统中的备案登记以及软件升级工作, 以免影响追溯设备使用。

七、组织管理

(二十) 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国兽药追溯工作的组织管理。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药追溯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追溯管理、培训、试点和实施。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为国家兽药监管公益服务系统, 在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上运行, 可接收所有按照附件1和2所采集的规范数据。

此前关于兽药追溯的相关规定与本公告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 1.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数据交换文件规范

2.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备案登记和接口调用规范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5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勘查设计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等5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等2个质检机构因不再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条件,提出撤销申请,经审核批准,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附件2)。

经审核,现对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机构信息变更予以确认(附件3)。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六批)
2.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四批)
3.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四批)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7号

“深两优973”等水稻、玉米、普通小麦、大豆、甘蓝型油菜、大麦属、棉属、甘蔗属、马铃薯、蝴蝶兰属、梨属、桃、荔枝、苹果属、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李、橡胶树、茶组、三七等21个植物种类318个品种,经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复核,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要求,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并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24日